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鉴于大华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工作水准，董事会决定：

- 1、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等服务，期限一年。
- 2、 在 2020 年度内所有财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审计收费标准，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75 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(1) 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
(2) 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；

(3) 历史沿革：大华事务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1 月，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后更名为“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；2011 年 8

月，更名为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；2011年9月，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；2011年11月，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[2011]0101号批复；2012年2月，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登记设立；

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；

（5）业务资质：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2012年获得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至今；

（5）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：是；

（6）投资者保护能力：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：543.72万元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万元；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；

（7）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：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（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）。

2、人员信息

（1）目前大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：196人；

（2）截至2019年末，大华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58人，其中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9人；

（3）截至2019年末，大华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：6,119人。

3、业务信息

（1）2018年度，大华事务所业务总收入：170,859.33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：149,323.68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：57,949.51万元；

（2）2018年度，大华事务所审计公司家数：15,623；为上市公司进行年报审计家数：240。

4、执业信息

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根据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

从业经历、执业资质、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等情况，经综合评价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合伙人：胡志刚，注册会计师、合伙人，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9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包铁军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、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，审核经验丰富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。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颜利胜，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7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5、诚信记录 4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：行政处罚1次，行政监管措施19次，自律处分3次。具体如下：

类型	2017年度	2018年度	2019年度	2020年度
刑事处罚	无	无	无	无
行政处罚	无	1次	无	无
行政监管措施	3次	5次	9次	2次
自律处分	无	1次	2次	无

签字会计师胡志刚和颜利胜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。

三、拟新聘、续聘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认为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恪守独立性，保持职业谨慎性，最终完成了年度报表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任务。我们建议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。

（1）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我们通过认真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符合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2. 七届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4.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

业证照和联系方式；

特此公告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